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09月04日上午09: 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,代表股份 315,268,2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225%(公司总股本766.656,000股)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:

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股份315,268,284股,反对股份0股,弃权股份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一年 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股份315,268,284股,反对股份0股,弃权股份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关军、王子臣
- 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04日

